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建元 编号:临2023-07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3年9月1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3号)、《关于对王少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4号)、《关于对杨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5号)、《关于对邵明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一)《关于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3号)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重大合同未按规定披露。2014年以来,你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存在与部分信托受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权转让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等情况。你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亦未在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至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才首次披露存在上述远期受让等形式的保底承诺,至2021年4月30日才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保底承诺合同存续金额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你公司于2016 年10月出具《担保函》,约定在投保人无法如期履行受让义务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所涉担保本金7亿元。2021年4月上述担保义务解除。你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亦未在2016年至2020年的年度报告及2017年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3.重大诉讼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你公司作为被告因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权转让合同等涉诉。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亦未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17 日、2020年4月30日才陆续披露。2019年、2020年、2021年1月,你公司作为原告涉诉。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亦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2021年4月30日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涉诉金额。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主要资产被质押、冻结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至2020年3月,你公司多笔资产被质押或冻结。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亦未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完整、准确披露,直至2020年5月15 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资产质押冻结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

5.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2017年12月30日,你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发放信托贷款5亿元,2018年1月,上述资金中2.97亿元间接转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以固有资金1.814亿元认购上述信托计划部分份额。2021年4月,公司收到上述信托份额转让款。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未按规定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及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王少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4号)

“王少钦:

经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重大合同未按规定披露。2014年以来,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存在与部分信托受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权转让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等情况。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亦未在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至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才首次披露存在上述远期受让等形式的保底承诺, 至2021年4月30日才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保底承诺合同存续金额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于2016 年10月出具《担保函》,约定在投保人无法如期履行受让义务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所涉担保本金7亿元。2021年4月上述担保义务解除。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亦未在2016年至2020年的年度报告及2017年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2017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发放信托贷款5亿元,2018年1月,上述资金中2.97亿元间接转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于2018年12月以固有资金1.814亿元认购上述信托计划部分份额。2021年4月,公司收到上述信托份额转让款。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亦未按规定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及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你(身份证号:410***************)自2012年11月至 2019年5月作为安信信托董事长,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杨晓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5号)

“杨晓波:

经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重大合同未按规定披露。2014年以来,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存在与部分信托受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权转让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等情况。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亦未在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至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才首次披露存在上述远期受让等形式的保底承诺, 至2021年4月30日才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保底承诺合同存续金额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于2016 年10月出具《担保函》,约定在投保人无法如期履行受让义务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所涉担保本金7亿元。2021年4月上述担保义务解除。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亦未在2016年至2020年的年度报告及2017年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你(身份证号:310***************)自2012年11月至 2018年10月作为安信信托总裁,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邵明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26号)

“邵明安:

经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重大合同未按规定披露。2014年以来,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存在与部分信托受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权转让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等情况。公司未在临时公告中及时披露,亦未在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至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在对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才首次披露存在上述远期受让等形式的保底承诺, 至2021年4月30日才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保底承诺合同存续金额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2.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于2016 年10月出具《担保函》,约定在投保人无法如期履行受让义务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所涉担保本金7亿元。2021年4月上述担保义务解除。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亦未在2016年至2020年的年度报告及2017年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3.重大诉讼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公司作为被告因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受益权转让合同等涉诉。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亦未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2019年 11月16日、2019年12月17日、2020年4月30日才陆续披露。2019年、2020年、2021年1月,公司作为原告涉诉。公司未及 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亦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2021年4月30日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涉诉金额。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主要资产被质押、冻结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至2020年3月,公司多笔资产被质押或冻结。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亦未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完整、准确披露,直至2020年5月15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资产质押冻结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

5.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2017年12月30 日,公司通过信托计划发放信托贷款5亿元,2018年1月,上述资金中2.97亿元间接转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于2018年12月以固有资金1.814 亿元认购上述信托计划部分份额。2021年4月,公司收到上述信托份额转让款。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未按规定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及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你(身份证号:210***************)自2012年11月至2022年9月作为安信信托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代为履行总裁职务,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所反映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的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王少钦、杨晓波、邵明安目前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3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12个月,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二)2023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回购最高价格48.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4.07元/股,回购均价45.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7.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3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回购期间发生减持。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股份	1,242,808,624	100.00	1,242,808,63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362,400	0.35
股份总数	1,242,808,624	100.00	1,242,808,634	100.00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按照2023年8月1日的股本总数1,242,808,624股计算,“本次回购后”股份数量按照2023年9月14日的股本总数1,242,808,634股计算。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362,400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805,857.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80,585.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2次分红

注:《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9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朋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9,594,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949,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7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9,578,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6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29%;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盛军、刘亚新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218,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朋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程宏先生、陈红兵先生、姜喜臣先生、柴毅先生(独立董事)、胡永平女士(独立董事)、柴蓉女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谢春妮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190,568	99.9879	28,000	0.01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6,074	99.8616	28,000	0.13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5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于2022年11月将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公开挂牌转让,于2022年12月征集到南兴投资作为受让方,经双方协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1.07亿元。2023年4月,南兴投资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抵销完成后,公司应收南兴投资债权转让款余额7,695.32万元,双方协议约定南兴投资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前述债权转让款余额的51%。截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尚有7,695.32万元未收取。根据半年报,前述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已计提坏账准备933.44万元。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南兴投资未按约定支付债权转让款的原因, 前述转让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2)结合南兴投资的资金状况、后续还款安排等,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关于在建工程。根据前期公告,公司张北数据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前期未计提减值,主要系2023年3月,公司获取行业内运营商招募商机、积极解决逾期负债事项、增加公司资金储备等,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测,认为该项目可收回金额4,633万元,高于账面价值4,517万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半年报,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5.96%,与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占比相同。

请公司:(1)补充披露张北数据中心投建持续未有进展的原因,后续推进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结合张北数据中心最新投建进度,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预付机柜租赁款。根据前期公告,2022年末,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余额1.62亿元,主要系支付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空建设)预付机柜款1.40亿元。长空建设于2023年1月完成3000个机柜的交付条件,租金从2023年1月1日起按实际租赁数量进行结算从预付租金款中进行抵扣。前述预付机柜租赁款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根据半年报,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期末余额由1.62亿元增加至1.70亿元,同时,长空建设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之一,相关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期末余额为717.7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5.89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空建设与公司已结算租金及其从预付租金款中抵扣情况,结合已交付机柜及已结算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公司相关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长空建设除交付3000个机柜外是否还有其他合同义务,如有,请披露相关合同义务具体内容及其履行进展;(2)预付机柜租赁款被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预付租赁款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时间,是否具备交易必要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4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2,040,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1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储昭武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胡俞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禄德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1,949,368	99.9919	91,520	0.008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1,949,368	99.9919	91,520	0.008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286,107	99.9536	91,520	0.046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1,598,068	99.9612	442,820	0.038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97,286,107	99.9536	91,520	0.0464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97,286,107	99.9536	91,520	0.0464	0	0.0000
3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197,286,107	99.9536	91,520	0.0464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6,934,807	99.7756	442,820	0.224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44,663,261股)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美东、韩泽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4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出售回购股份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97元),截止2023年9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6.70元/股,较公司出售价格有较大差距。

●鉴于首次回购股份三年持有期限于2023年11月18日届满,公司将于届满前履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程序,对未实施出售或未出售完毕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80,794,093股,占公司总股本8.01%,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65、2021-38号公告。

二、关于出售回购股份的计划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议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出售数量不超过45,130,75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下限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97元)。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持有期限将于2023年11月18日届满,公司将于届满前履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程序,对未实施出售或未出售完毕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动区间为2,154,694,195股至2,177,259,571股,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将维持出售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出售数量,继续履行出售计划。

若公司在实施期限内发生除权、除息、注销等事项的,出售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及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4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1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独立董事胡俞越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俞越委托独立董事李明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80,794,093股,占公司总股本8.01%,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出售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出售数量不超过45,130,75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下限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97元),本次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持有期限将于2023年11月18日届满,同意公司于届满前履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程序,对未实施出售或未出售完毕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将维持出售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出售数量,继续履行出售计划。

若公司在实施期限内发生除权、除息、注销等事项的,出售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及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3-48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2022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公司正职领导2022年度薪酬标准为980,984元(税前),公司副职领导2022年度平均薪酬标准为784,787元(税前)。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